

花蓮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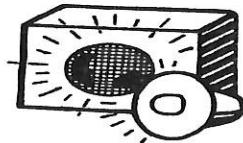
序號	校名	108學年度班級數										108學年度教師編制員額										備註
		學校類型	普通班	體育才能班	藝術才能班	特教班(身障、資優)	特教合計	普通班級數	普通班級總計	特殊教育班級數	特殊教育班級總計	幼兒園	托嬰中心	托育中心	托育員額	托育員額	托育員額	托育員額	托育員額	托育員額	托育員額	托育員額
75	681和平國小 特教	6	1	1	1	8	9	2	1	2	1	15	1	1	1	(1)	(1)	2	18	2	20	108學年度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2名。
76	682佳民國小 非市	6	-	6	9	1	10	1	1	(1)	(1)	(1)	2	13	1	14						
77	683銅門國小 偏鄉	6	-	1	7	9	2	1	1	13	1	1	(1)	(1)	2	16	1	17	108學年度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2名。			
78	684水源國小 非市	6	-	1	7	9	1	1	11	1	1	(1)	(1)	(1)	2	14	1	15				
79	685崇德國小 偏鄉	6	-	1	7	9	2	1	1	13	1	1	(1)	(1)	2	16	1	17	108學年度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2名。			
80	686文蘭國小 偏鄉	6	-	1	7	11	1	1	2	15	1	1	(1)	(1)	2	18	1	19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2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縮點(年額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81	687景美國小 非市	6	1	1	7	9	1	2	12	1	1	(1)	(1)	(1)	2	15	1	16	國教署專案增置員額1名。			
82	688三棧國小 偏鄉	6	-	1	7	10	1	1	1	13	1	1	(1)	(1)	2	15	1	16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縮點(年額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83	689銅鑼國小 偏鄉	6	-	6	10	1	1	1	12	1	1	(1)	(1)	(1)	2	21	1	22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縮點(年額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84	690萬榮國小 偏鄉	6	3	3	9	10	1	1	6	18	1	1	(1)	(1)	2	21	1	17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縮點(年額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85	691西林國小 特編	6	-	1	7	9	2	1	1	13	1	1	(1)	(1)	2	16	1	17	1.108學年度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2名。 2.普通班員額1名逕行改支縮點(年額至多40節)方式施用。			
86	692見晴國小 偏鄉	6	-	1	7	10	1	1	1	13	1	1	(1)	(1)	2	16	1	17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縮點(年額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87	693馬祖國小 特編	6	-	6	10	1	1	1	12	1	1	(1)	(1)	(1)	2	15	1	16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縮點(年額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國教署專案增置員額1名。			

花蓮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

序 號	校 名	108 學 年 度 班 級 數										108 學 年 度 教 師 編 制 員 銨										備 註			
		學 校 類 型					學 校 類 型					學 校 類 型					學 校 類 型								
		普 通 班	藝 術 才 能 班	特 教 班	(身障 優)	特 教 班	普 通 班	藝 術 才 能 班	特 教 班	普 通 班	藝 術 才 能 班	特 教 班	普 通 班	藝 術 才 能 班	特 教 班	普 通 班	藝 術 才 能 班	特 教 班	普 通 班	藝 術 才 能 班	特 教 班				
88	694紅葉國小	特編				-	1	7	10	1	1		1	13	1	1	1		(1)	2	16	1	17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辦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鄉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89	695明利國小	偏鄉				-	1	7	10	1	1		1	13	1	1	1		(1)	2	16	1	17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辦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鄉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3.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90	696卓溪國小	特編				-	1	7	10	1	1		1	13	1	1	1		(1)	2	16	1	17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辦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鄉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3.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91	697岱山國小	特編				-		6	10	1	1				12	1	1	1		(1)	2	15	1	16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辦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鄉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3.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92	698太平國小	特編				-	1	7	10	1	1		1	13	1	1	1		(1)	2	16	1	17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辦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鄉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3.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93	699卓清國小	特編				-	1	7	9	1	1		1	11	1	1	1		(1)	2	14	1	15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辦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鄉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3.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94	700古風國小	特編				-	1	7	10	1	1		1	13	1	1	1		(1)	2	16	1	17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辦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鄉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3.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95	701立山國小	特編				-	1	7	10	1	1		1	13	1	1	1		(1)	2	16	1	17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辦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鄉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3.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96	702卓樂國小	特編				-		6	10	1	1				12	1	1	1		(1)	2	15	1	16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該員額採控管改支辦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108學年度偏鄉地區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 3.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97	703卓鳳國小	特編				-		6	9	1					10	1	1	1		(1)	2	13	1	14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98	705西富國小	偏鄉				-		6	11	1					12	1	1	1		(1)	2	15	1	16	1.108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1名，其中1名採控管改支辦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施用。 2.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

花蓮縣頭城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80228451 號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補助內容如計畫全文。

縣 長 徐 楠 蔚

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托育人員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應向縣市政府登記始得為之，以及內政部令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為培訓托育人員符合上述法規規定並納入系統豐富本縣托育人才資料，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參訓費用補助：

設籍本縣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享有相關費用補助。接受本府補助之人員於結訓取得證書後，應加入本縣托育人員系統成為合格托育人員，得以請領參訓補助：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二、若參訓學員為寄養家庭，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二分之一。

三、若參訓學員為新住民身份、原住民身份，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三分之一。

四、前三項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五、第一項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內政部規定，但參加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者，依第一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若為第二項參訓學員，則補助其四分之一；若為第三項參訓學員，則補助其六分之一。

肆、申請資格：

一、設有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系所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本府核定後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

伍、服務內容：

一、訓練對象：

(一)年滿 20 歲，欲修習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並報考「托育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有意從事托育服務工作，或藉托育訓練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

(二) 以設籍本縣縣民優先。

二、訓練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訓練師資：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三)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師資條件者，授課課程以實習及照顧技巧課程為限。

四、課程課程及內容：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7 學分，總計 126 小時(如附件一)。

五、訓練地點：以花蓮縣場地為原則，得視需求尋覓鄰近縣市場地。

(一) 訓練場地，以能提供合宜學習環境及設備為原則，除學校場地外，應取得消防安檢合格證明，並注意參訓學員安全。

(二) 術科場地，若於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人員住宅進行術科實習，須具備有嬰幼兒生活照顧（餵食、清潔、沐浴）之模擬實習器材。

六、開班人數：每班以 50 人參訓為原則，最低 20 人，至多不超過 80 人。

七、成績考核方式：

(一) 訓練課程，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二)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測驗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八、結業證明發給方式：

(一) 訓練期滿（學分取得）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參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本府於證書用印後，訓練單位據以發給結業（學分）證書。

(二) 訓練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九、經費來源：

(一) 由訓練單位向參訓學員收取，每人至多收費新臺幣 7,000 元。

(二) 符合第參點規定之參訓學員，由訓練單位檢附學員繳費證明、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依參訓學員身份別，分別核補參訓費用。

(三) 其他相關費用補助：

1、如因城鄉差距，致參訓人員不足(未達五十人)，有無法開班之虞時，為保障當地居民參訓權益，於開班前七日內確認人數並提計畫至本府提出申請，依本計畫第十點訓練計畫經費經費項目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相關費用，每班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開班人數超過五十人，除參訓學員符合第參點規定外，不補助辦訓單位其他相

關費用。

3、如當年度三月底前中南區開班單位仍無法確定，為維護當地居民參訓權益，同意酌予補助取得結業證書之中南區民眾交通費，鼓勵其至北區參訓。(交通費補助標準如附表)

十、訓練計畫經費項目補助基準：

(一) 講師鐘點費：依據講師學(經)歷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講師鐘點費計算標準表，如附表)

(二) 講師交通及住宿費：交通費，鐵路及飛機按票價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最高 1,600 元。

(三) 講師誤餐費：每次最高補助 80 元。

(四) 臨時酬勞費：

1、以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

2、申請臨時酬勞費之申請補助單位，應核實編列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

(五) 材料費：每名學員 1,000 元，含講義費、證照考試題庫、課程所需之材料用品等。

(六) 場地費：每小時最高 600 元。

(七) 宣導費：每班次 8,000 元，各項宣導單張、海報及宣導品請加註「花蓮縣政府廣告」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字樣。

(八) 行政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支列，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含電腦及影印機耗材、文具、郵資、運費、通訊費等。

十一、受委託單位應執行事項：

(一) 招生審核：辦理招生、參訓學員之報名審核作業，審核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參訓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訓練單位自行負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退還全額費用。

(二) 課程設計：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26 小時規劃辦理。

(三) 考核測驗：於結訓時對於參訓學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訓測驗始予以核發結業證書。於受訓期間應執行參訓學員之身分確認及出勤考核，並接受本府不定期之稽查。

(四) 權利維護：善盡參訓學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五) 結訓後 2 週內，應提出結訓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參訓學員結訓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經費支用情形、學員滿意度調查、檢討評估結果、學員習作照片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核備並由本府統一發給證書字號後，依規定格式列印結業(學分)證書再送本府用印。

(六) 合格名冊：建立合格參訓學員資料檔案並送本府統一建檔。

十二、其他：

(一) 訓練執行期間，訓練單位如欲變更師資或調整授課內容，依事實提出具體理由函報本府同意，始得變更訓練計畫內容。

(二) 已核定開辦之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訓練單位應函報本府同意後申請延期開訓。

(三) 訓練單位如經延期，參訓學員若無法配合延期之上課時間，則受委託單位應無條件全額退費。

(四) 訓練單位如欲增開班級，應由本府考量課程辦理及執行成效，於開放報名 1 個月前函報本府，經書面同意後，始得增班。

陸、繳交審查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提具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方式將應備文件乙式 5 份，函送本府社會處婦幼科(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一、資格文件：

(一) 立案資料（含組織章程、團體需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二) 申請單位簡介。

#### 二、計畫書：

(一) 單位名稱。

(二) 計畫名稱。

(三) 計畫目標。

(四) 行政人力說明(包括組織結構、人力配置、職稱、職務內容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

(五) 最近 5 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如有受理政府委託事項請說明)。

(六) 訓練對象、資格、人數、課程內容、時間（包括開設班別、可開班數、課程內容規劃、開班日期、上課時段）。

(七) 訓練地點。(包含除學校場地外之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報告影本、學術科場地說明、術科場地設備明細)。

(八) 課程及師資資格審核表(含師資學經歷表、年資及教授課程)。

(九) 訓練費用之說明(含講師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場地費、材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十) 訓練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包括申訴處理、收退費標準、請假規定）。

(十一) 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十二) 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十三) 承辦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E-Mail）。

#### 柒、審查作業程序：

一、上網公告：為求公正及公開，由本府上網公告本計畫，以徵求有意願之單位提具服務計畫書。

二、成立審查工作小組：取最有利標精神，由本府成立 3 人以上審查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核申請單位之計畫書，並由參加審查單位各簡報 10 分鐘，經審查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始符合資格。

#### 三、審查指標：

(一) 組織和財務健全性(10%)

1、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學經歷、本計畫行政人員之配置。

2、機構組織健全性。

(二) 師資及課程規劃(25%)

1、訓練時數編配及課程內容之合理性。

- 2、訓練課程內容設計充實度。
- 3、授課師資學經歷是否符合規定及任教課程之適當性。
- 4、學科及術科教學場地及設備之充實度。

(三) 經費合理性(25%)

- 1、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2、收退費方式之合理性。

(四) 行政管理與品質控管(30%)

- 1、招生宣導及甄選錄訓機制之規劃。
- 2、學員申訴處理及學習輔導之規劃。
- 3、開班及訓練人數目標達成情形。
- 4、最近一年度辦訓缺失情形。
- 5、有成效評估機制、受訓人員滿意度調查。

(五) 後續輔導(10%)

- 1、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之聯結度。
- 2、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

四、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凡不符規定者，亦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之單位。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補充並於本府網站公告之。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講師鐘點費計算標準表 (附表)

學經歷	講師鐘點費
1.碩士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2.大專(含大學)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3.高中職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4.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十年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5.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備註：

- 1、申請計畫時，應檢附講師學（經）歷證明，未檢附講師學經歷證明之申請案，得視計畫內容酌減補助金額。
- 2、團體專業領域服務認定含團體理（董）監事、工作人員等。
- 3、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 4、講師鐘點費應考量實際個案情形予以核給。
- 5、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 6、單位：新臺幣。

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補助中南區參訓學員交通費標準(附表)

- 壹、中南區參訓學員定義：**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確定無法於中南區開班後，實際居住花蓮縣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豐濱鄉、玉里鎮以及富里鄉等民眾，北上花蓮市參與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其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內政部規定且參加考試成績結果及格者，且以參訓當梯次取得結業證書者為限。
- 貳、交通費採認標準(以台鐵、公車票價)**

	地區	補助費用
支付方式	萬榮鄉	新臺幣 105 元整／天
	光復鄉	新臺幣 125 元整／天
	瑞穗鄉	新臺幣 180 元整／天
	卓溪鄉	新臺幣 240 元整／天
	豐濱鄉	新臺幣 390 元整／天
	玉里鎮	新臺幣 240 元整／天
說明	富里鄉	新臺幣 295 元整／天
	參訓學員每日上課實際有簽到紀錄且取得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始予補助。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235785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嘉林商號等 4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9 月 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3161 號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嘉林商號等 4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棨 蔚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94774196	嘉林商號	黃忠林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一 九號
39951409	福田工程行	林曉鈴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中原路 611 號 1 樓
49899804	亦泰工程行	陳威元	門窗安裝工程業	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村佳祥巷 18 號 1 樓
99455431	奇萊文化歌舞 藝術團	張金生	演藝活動業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大華街 十四號一樓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237409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IAS PRASETY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IAS PRASETYO，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X717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237409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UR AHMAD MAKRUF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UR AHMAD MAKRUF，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X668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237409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EDE SUHERM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EDE SUHERMAN，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C2778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233078A 號

主旨：「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08 年 11 月 24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新城、秀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點整假新城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233102A 號

主旨：「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08 年 11 月 24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豐濱鄉公所公告欄。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 點 30 分整假豐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232432A 號

主旨：「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08 年 11 月 24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秀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點整假秀林鄉公所第 1 會議室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231852A 號

主旨：實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8081704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計畫書、圖置於光復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235045A 號

主旨：本縣梁興來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號	事務所名	事務所地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梁興來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0 號	法喆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富強路 240 號	張皓昱	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234142 號

主旨：公示送達郭宸綺出面討論受扶養人黃謹照顧事宜通知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扶養義務人-郭宸綺君(N22\*\*\*\*\*49)之討論受扶養人照顧事宜通知函(108 年 10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080229350 號)，因郭宸綺君戶籍為戶政事務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生效，請郭宸綺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並繳納安置費用，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235072A 號

主旨：本縣張皓昱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號	事務所名	事務所地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張皓昱 號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2 號	法喆聯合地政士事 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 富強路 240 號	梁興來	事務所名稱 變更
----------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233328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長頸鹿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長頸鹿電子遊戲場業，統一編號：09615669、證號：限制級 09800022、負責人姓名：  
歐建福、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商業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聯  
3 路 111 號 1 樓。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09615669	長頸鹿電子遊戲場業	歐建福	電子遊戲場業(經營本項業務，名稱應標明「電子遊戲場業」字樣)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聯 3 路 111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80232666B 號
----------	---

主旨：招領 108 年度第 3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55 台、汽車 9 台(如附件)共計 64 台。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華西 61 號)。

二、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

(三) 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三、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馬雅雯；(03)8233818。

縣長 徐榛蔚